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勞上字第7號

上　訴　人
即被上訴人　周廣峯
　　林山景
000000000000000000
　　謝一誠
　　吳春源
　　吳忠憬
　　宋建億
　　簡志昌
被 上 訴人　洪新貴
　　周聖芳
　　李維平
　　李毓華
　　于景新
　　謝志典
　　張佰順
　　呂榮輝
　　黃銘利
　　謝榮貴
　　謝振興
　　唐文紹
　　洪明宗
　　杜春福
　　簡志宏
　　葉榮宗
　　梁良文
　　沈振昌
　　呂有永
　　謝政益

郭文利
蘇益生
劉冠良

林政隆
吳俊龍
王偉哲
簡宏賓
宋建志
李志能
王讚德
吳信德
劉通偉

梁建明
楊福文
黃釋瑤
洪群凱
劉瑞焜
張志誠
吳哲賢
黃翊宸
彭騏靖
梁典文
林國能
翟永棋
李敏雄
李武璋
梁登閔
許丕傑

黃淇棱
蕭文前
鄭富榮
陳俊仁
謝國章
簡明發
何兆偉
王金明
陳振宏
林建國
張金井
葉明憲
章人夫
陳建平
000000000000000000
鐘文彬
李正儒
邱逢富
羅濟成
洪嘉靖
宋存峪
李中賀
吳朝琴
追加原告　陳瑞祥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詹豐吉律師
複代理人　陳彥佐律師
被上訴人
即上訴人　臺灣航勤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揚
訴訟代理人　陳金泉律師
　　李瑞敏律師
　　康立賢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應命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於民國110年1月5日下午2時3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另行言詞辯論，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8　　日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　官　黃雯惠
法　官　林佑珊
法　官　賴秀蘭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8　　日

書記官　林淑貞